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益增加約105.3%至約人民幣140,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8,600,000元）。
- 毛利約人民幣17,0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毛虧約人民幣800,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增加約54.0%至約人民幣131,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5,600,000元）。
- 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6.5分，而去年同期則為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4.3分。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40,801	68,559
銷售成本		<u>(123,764)</u>	<u>(69,324)</u>
毛利(虧)		17,037	(765)
其他收入	6	3,298	4,8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6,771)	(70,811)
行政開支		(51,444)	(18,833)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309</u>	<u>—</u>
除稅前虧損	7	(137,571)	(85,558)
所得稅抵免	8	<u>926</u>	<u>—</u>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136,645)</u></u>	<u><u>(85,558)</u></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1,754)	(85,558)
非控股權益		<u>(4,891)</u>	<u>—</u>
		<u><u>(136,645)</u></u>	<u><u>(85,558)</u></u>
每股虧損	9		
基本(人民幣分)		<u><u>(6.5)</u></u>	<u><u>(4.3)</u></u>
攤薄(人民幣分)		<u><u>(6.5)</u></u>	<u><u>(4.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59,783	549,693
預付租賃款項		83,250	84,762
無形資產		23,969	25,781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52,309	48,389
生物資產	12	7,500	5,750
		<u>726,811</u>	<u>714,375</u>
流動資產			
存貨		227,561	258,481
貿易應收賬款	13	45,787	59,144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424	19,650
可收回稅項		5,547	5,551
預付租賃款項		3,125	3,1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9,476	530,920
		<u>744,920</u>	<u>876,87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32,711	13,0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420	45,218
稅項負債		9,600	12,833
		<u>88,731</u>	<u>71,135</u>
流動資產淨值		<u>656,189</u>	<u>805,7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83,000</u>	<u>1,520,11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549	23,015
		<u>1,360,451</u>	<u>1,497,0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624	17,624
儲備		1,198,324	1,330,0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15,948</u>	<u>1,347,702</u>
非控股權益		144,503	149,394
權益總額		<u>1,360,451</u>	<u>1,497,09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特殊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624	910,541	86,360	130,634	8,259	194,284	1,347,702	149,394	1,497,09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31,754)	(131,754)	(4,891)	(136,64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7,624</u>	<u>910,541</u>	<u>86,360</u>	<u>130,634</u>	<u>8,259</u>	<u>62,530</u>	<u>1,215,948</u>	<u>144,503</u>	<u>1,360,451</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624	910,541	86,360	130,634	14,978	691,421	1,851,558	-	1,851,55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85,558)	(85,558)	-	(85,55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7,624</u>	<u>910,541</u>	<u>86,360</u>	<u>130,634</u>	<u>14,978</u>	<u>605,863</u>	<u>1,766,000</u>	<u>-</u>	<u>1,766,000</u>

附註：

- (a) 特殊儲備指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前為整頓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企業重組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發行股份面值及本公司發行股份所換取的控股公司的股份溢價的總額之間的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透過撥出彼等於股息分派前的純利（基於該等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就中國法定儲備（包括企業發展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作出撥備。

所有對基金的撥款均由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作出。董事會須根據每年各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確定將予撥付的金額。

企業發展基金可用於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惟須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一般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該等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其註冊資本，惟須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36,526)	(53,391)
已付所得稅	(2,769)	(5,54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295) (58,93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298	4,0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27)	–
已收政府補助	–	7,000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3,920)	(82,8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149) (71,7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1,444) (130,68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0,920 1,104,903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59,476 974,2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的生物資產除外。歷史成本通常以商品交易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而計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之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呈報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之金額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售出商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有關本集團的組成的內部報告決定其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並定期由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審查，以將資源分配至有關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主要經營決策人確定的經營分類並無於產生時在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類匯總。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葡萄酒產品的業務。本集團乃按發貨地區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乃按中國不同發貨區域：東北地區、華北地區、華東地區、中南地區及西南地區識別。

- 東北地區包括黑龍江省、吉林省及遼寧省。
- 華北地區包括甘肅省、河北省、陝西省、山西省、內蒙古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北京市及天津市。
- 華東地區包括安徽省、福建省、江蘇省、江西省、山東省、浙江省及上海市。
- 中南地區包括廣東省、海南省、河南省、湖北省及湖南省。
- 西南地區包括貴州省、青海省、四川省、雲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重慶市。

以下為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東地區 人民幣千元	中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西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u>16,490</u>	<u>29,316</u>	<u>45,204</u>	<u>22,256</u>	<u>27,535</u>	<u>140,801</u>
分類溢利	<u>7,253</u>	<u>11,648</u>	<u>16,568</u>	<u>9,917</u>	<u>12,007</u>	<u>57,393</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u>11,914</u>	<u>14,282</u>	<u>18,756</u>	<u>11,596</u>	<u>12,011</u>	<u>68,559</u>
分類溢利	<u>2,064</u>	<u>1,570</u>	<u>2,849</u>	<u>2,160</u>	<u>1,409</u>	<u>10,052</u>

收益

因可呈報及經營分類的總收益即為本集團的收益，故並無提供可呈報及經營分類的收益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虧損		
分類溢利總額	(57,393)	10,052
未分配金額：		
其他企業收入	3,298	4,851
其他企業支出	(83,476)	(100,461)
綜合除稅前虧損	<u>(137,571)</u>	<u>(85,558)</u>

以下為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東北地區	華北地區	華東地區	中南地區	西南地區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u>7,585</u>	<u>10,037</u>	<u>15,139</u>	<u>6,637</u>	<u>6,389</u>	<u>45,787</u>
分類負債	<u>740</u>	<u>1,203</u>	<u>1,730</u>	<u>894</u>	<u>1,141</u>	<u>5,708</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類資產	<u>5,611</u>	<u>11,955</u>	<u>17,714</u>	<u>7,778</u>	<u>16,216</u>	<u>59,274</u>
分類負債	<u>1,966</u>	<u>2,415</u>	<u>3,575</u>	<u>1,689</u>	<u>2,399</u>	<u>12,044</u>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總額	45,787	59,274
其他未分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9,783	549,693
預付租賃款項	86,375	87,887
無形資產	23,969	25,781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52,309	48,389
生物資產	7,500	5,750
存貨	227,561	258,481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424	19,520
可收回稅項	5,547	5,5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9,476	530,920
綜合資產總額	<u>1,471,731</u>	<u>1,591,246</u>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分類負債總額	5,708	12,044
其他未分配金額		
貿易應付賬款	32,711	13,0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712	33,174
稅項負債	9,600	12,833
遞延稅項負債	22,549	23,015
綜合負債總額	<u>111,280</u>	<u>94,150</u>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298	4,051
銷售滯銷存貨收入	—	800
	<u>3,298</u>	<u>4,851</u>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項目：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5,634	55,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459	8,883
無形資產攤銷	1,812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12	1,759
減：計入生物資產的金額	(893)	(893)
	<u>619</u>	<u>866</u>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77)	294
存貨撇銷	—	27,437
	<u><u>—</u></u>	<u><u>27,437</u></u>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抵免包括：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460	—
遞延稅項		
當前期間	466	—
	<u>926</u>	<u>—</u>

本集團的收入並非來自於香港或由香港產生，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所得稅法計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是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131,754)</u>	<u>(85,558)</u>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13,018,000</u>	<u>2,013,018,0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不會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期間的每股平均市場價格。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佈及派發股息（二零一三年：無）。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會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所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為人民幣32,549,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及所作出的折舊為人民幣22,45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883,000元）。

12. 生物資產

本集團主要從事葡萄酒產品製造及銷售。生物資產指生長於中國、可生產葡萄的葡萄樹，而葡萄經進一步加工後可生產出葡萄汁。生物資產於本期間的變動概述如下：

	葡萄樹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750
培植所致增加（種植及其他資本化成本）	1,441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309</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7,500</u>

於本期間，並無收穫任何重要農產品。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葡萄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已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公司（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之估值而達致。該公平值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通過將葡萄樹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而計算。

13.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90天的信貸期，惟新客戶則須在交貨時付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9,098	35,926
31至60天	15,258	13,299
61至90天	11,431	9,919
	<u>45,787</u>	<u>59,144</u>

14.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3,680	2,594
31至60天	5,839	4,337
61至90天	3,192	6,153
	<u>32,711</u>	<u>13,084</u>

採購原材料的平均信貸期介乎兩至三個月不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0,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8,6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5.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增加約54.0%至約人民幣131,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5,600,000元）。

按本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本公司於本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6.5分（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3分）。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對中國葡萄酒行業而言仍是極具挑戰的一年。中國經濟增長的策略性放緩致使國內消費出現結構性變化，加上政府推出厲行節約的政策，本期間內國內高端零售市場持續受到影響。因此，高端葡萄酒行業的發展繼續處於深度調整期，即使在中國春節等傳統旺季，銷量亦未能得以拉動。葡萄酒行業（尤其高端葡萄酒版塊）的深度調整及葡萄酒消費模式的快速轉變，不僅對葡萄酒經銷行業造成巨大衝擊，亦為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銷售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葡萄酒市場的急速遇冷為行業帶來空前的挑戰，但卻促使整個葡萄酒行業的發展漸趨理性。大眾及商業消費逐漸取代政府消費，成為葡萄酒市場的主要支柱。大眾化的中低端葡萄酒市場展現出相當的發展潛力，並逐漸成為推動葡萄酒行業長期發展的主要動力。

針對目前葡萄酒市場的調整，本集團一方面積極實施多元化策略，重點發展具有較高的消費者認知度及質量保證的中低端產品，以擴大在大眾及商業消費市場的市場份額。另一方面，本集團亦精簡其於進入三、四線城市的現有渠道，以支持其中低端產品的銷售策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提升其產品利潤率方面的努力及積極措施預期仍需時日方能顯效。

銷售和分銷網絡

本集團將絕大部份產品出售予經銷商，而經銷商會將我們的葡萄酒產品分銷和出售予第三方零售商，包括超市、煙酒專賣店以及餐廳和酒店餐廳等餐飲店，而該等經銷商本身亦直接向最終消費者及其他代理經銷商分銷及出售產品。

本集團一般在指定地區內甄選經銷商分銷葡萄酒產品。甄選因素包括經濟實力、在本集團目標市場的銷售網絡、產品知識、互惠商譽和共同目標、良好的往績記錄及成功的消費品分銷經驗，以及高水平的道德誠信、信譽以及社會地位。

本集團定期審閱其銷售及分銷網絡內的經銷商表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分佈於中國22個省、3個自治區和4個直轄市的145名經銷商（包括烟台白洋河釀酒有限公司（「烟台白洋河」，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成為擁有其60%股權之股東）的84名經銷商）出售其產品。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普遍從事葡萄酒產品的分銷和銷售業務。

本集團與各選定的經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標準經銷協議，並在現有經銷協議屆滿時與訂約各方磋商，磋商成功後本集團會每年與經銷商重續有關協議。為方便和協助經銷商進行市場推廣和銷售本集團產品，本集團承擔付運成本，並主要通過電視商業廣告及廣告牌實施其廣告策略，側重宣傳適量飲用葡萄酒有助身體健康，以期建立消費者忠誠度及提高本公司產品受歡迎程度。

本集團並無任何分銷網絡的擁有權或管理控制權。為監督該等經銷商，本集團會分派銷售經理與經銷商密切合作，以監管其表現並獲得有關本集團產品的市場反饋資料。此外，本集團每年對我們經銷商的表現進行評估，考慮經銷商的銷售網絡、推廣措施、信譽及存貨累積，以確定本集團是否會與彼等續訂經銷協議。

下表按於中國銷售地區細分本期間的本集團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東北地區 (附註1)	16,490	11.7	11,914	17.4
華北地區 (附註2)	29,316	20.8	14,282	20.8
華東地區 (附註3)	45,204	32.1	18,756	27.4
中南地區 (附註4)	22,256	15.8	11,596	16.9
西南地區 (附註5)	27,535	19.6	12,011	17.5
合計	140,801	100.0	68,559	100.0

附註：

1. 東北地區包括黑龍江省、吉林省及遼寧省。
2. 華北地區包括甘肅省、河北省、陝西省、山西省、內蒙古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北京市及天津市。
3. 華東地區包括安徽省、福建省、江蘇省、江西省、山東省、浙江省及上海市。
4. 中南地區包括廣東省、海南省、河南省、湖北省及湖南省。
5. 西南地區包括貴州省、青海省、四川省、雲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重慶市。

我們的銷售以地區分佈而言保持相對穩定。我們從華東地區銷售所得的收入對我們的總收入作出最大貢獻。華東地區為我們的最大市場，經銷商數目最多，原因是其為中國相對較為富庶的地區，人均收入水平相對較高，而相對其他酒類飲品，顧客通常偏向挑選葡萄酒產品。中國西南及華北地區也是我們的主要市場，我們一些主要經銷商位於該等地區。

透過與本集團的經銷商緊密合作，並借助其於當地的資源及業務網絡，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及優化其分銷網絡。

葡萄供應

優質葡萄酒產品的質量很大程度上視乎優質葡萄及葡萄汁的充裕供應。現時，我們向285位當地葡萄園農戶供應商獲取葡萄供應。該等農戶的葡萄園位於中國吉林省集安市週邊地區及鴨綠江沿岸長白山麓。為確保我們擁有可靠而穩定的優質葡萄供應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已與葡萄園農戶供應商各自訂立為期20年的長期合同，而我們的葡萄園管理隊伍會負責監督葡萄的種植、栽培及採收。為確保我們擁有可靠而穩定的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以滿足我們不斷壯大的業務的生產需求以及我們經擴充的產能，本集團一直物色符合我們質量要求的新的葡萄園果農及葡萄汁供應商，並對彼等生產的葡萄及葡萄汁進行全面測試。該等程序可確保我們獲得優質葡萄果農及葡萄汁供應商。

業務前景

中國葡萄酒行業正處於最艱難的調整期；經銷商對高端產品的備貨態度仍然極為審慎。雖然短期內高端葡萄酒市場仍將充滿挑戰，但市場對中低端葡萄酒的需求將持續增加。隨著國民收入水平及購買力不斷提升、葡萄酒文化日益盛行及葡萄酒消費漸趨理性及高端葡萄酒價格已跌至客戶可接受水平，預期葡萄酒市場營商環境在未來兩年將逐漸改善。葡萄酒行業的此輪調整不僅有利於葡萄酒市場長期穩定發展，更將為市場提供新一輪的發展商機。

面對行業調整及市場改變，本集團將於繼續提高銷售團隊能力同時，積極調整並優化產品及渠道策略，力求改善運營表現。在產品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深化產品結構，在推廣及提升現有產品的同時，加快將中低端新產品推向市場；銷售渠道方面，在繼續深耕細作現有渠道的同時，本集團將努力滲透下層分銷渠道，進一步精簡產品銷售渠道，以提高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增強產品於終端市場的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電子商務銷售渠道，以更好地對傳統銷售渠道進行補充。另外，本集團將更有針對性及審慎地投放資源，採取更為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更嚴格地進行成本控制，做好每個環節的管理工作，以迎接葡萄酒行業新的發展機遇。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指銷售葡萄酒及白蘭地等產品的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8,600,000元增加約105.3%至約人民幣140,800,000元。收入增長主要由於銷量增長令人滿意及首次計入烟台白洋河所得收入。我們的客戶主要由中國各地的經銷商組成，而我們按介乎每瓶約人民幣5.1元至人民幣410.3元不等的價格將產品銷售予經銷商。下表細分本期間的本集團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增長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甜葡萄酒	78,775	55.9	49,550	72.3	59.0
干葡萄酒	59,825	42.5	19,009	27.7	214.7
其他 ¹	2,201	1.6	–	–	不適用
合計	<u>140,801</u>	<u>100.0</u>	<u>68,559</u>	<u>100.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期內所出售的產品數量和平均售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銷售總數	平均售價 ² 人民幣千元	銷售總數	平均售價 ² 人民幣千元
	噸	/噸	噸	/噸
甜葡萄酒	5,085	19.5	3,059	16.2
干葡萄酒	2,462	24.3	803	23.7
其他 ¹	159	13.8	–	–
合計	<u>7,706</u>	<u>18.3</u>	<u>3,862</u>	<u>17.8</u>

銷量增長乃由於收益錄得令人滿意的增幅。

¹ 其他包括白蘭地產品。

² 甜葡萄酒、干葡萄酒或其他酒類產品（如適用）的加權平均售價已計及每種酒類產品的實際銷量。

銷售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 葡萄及葡萄汁	44,071	35.6	36,076	52.0
– 酵母及其他添加劑	4,113	3.3	880	1.3
– 包裝材料	39,681	32.1	16,142	23.3
– 其他	461	0.4	109	0.2
原材料成本總計	<u>88,326</u>	<u>71.4</u>	<u>53,207</u>	<u>76.8</u>
生產間接費用	17,308	14.0	2,172	3.1
消費稅及其他稅項	<u>18,130</u>	<u>14.6</u>	<u>13,945</u>	<u>20.1</u>
銷售成本總計	<u><u>123,764</u></u>	<u><u>100.0</u></u>	<u><u>69,324</u></u>	<u><u>100.0</u></u>

本集團生產酒類產品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為葡萄、葡萄汁、酵母及添加劑以及包裝材料，包括酒瓶、瓶蓋、標籤、軟木瓶塞和包裝盒。於本期間內，葡萄及葡萄汁成本是主要的銷售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計約35.6%，較去年的約52.0%下降16.4%，乃由於嚴格控制葡萄及葡萄汁的平均成本所致。

包裝材料所佔的百分比由約23.3%增加至約32.1%，乃由於包裝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生產間接費用主要包括折舊、物料、水電費、維修及保養開支、生產部門與相關部門的薪金及有關員工開支，以及生產的其他相關開支。生產間接費用佔銷售總成本的百分比由約3.1%增加至約14.0%，乃主要由於(i)勞動成本上升及(ii)通天酒莊及通天酒窖於去年竣工導致折舊及其他間接費用上升所致。

原材料總成本佔銷售總成本的百分比由約76.8%下降至約71.4%，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導致銷售成本架構變動所致。

毛利(虧)及毛利(虧)率

毛利(虧)乃按本集團的收入減銷售成本計算。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毛虧約人民幣800,000元。

我們的毛利率約為12.1%，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毛虧率約1.1%。

錄得毛利及毛利率的原因乃於上文「收入」及「銷售成本」等段闡釋。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運輸成本、已付銷售佣金及有關銷售與市場推廣人員的雜項開支。

本期間內，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集團收入約75.8%（二零一三年：103.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本期間實現收入增長而導致銷售佣金增加；(ii)銷售增加導致運輸成本相應增加；(iii)我們繼續從事品牌建設活動（如大眾媒體廣告）導致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約39.3%至約人民幣8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0,300,000元）及(iv)首次計入烟台白洋河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本集團將確保我們的宣傳策略是針對市場動態和競爭。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已付福利、董事袍金、產品開發費用、保險費、其他稅項支出、折舊及攤銷費用、外匯虧損以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

本期間內，行政開支由去年的人民幣18,8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51,4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i)產生為數約人民幣8,300,000元之研發開支；(ii)通天酒莊及通天酒窖去年峻工後所產生的額外折舊；及(iii)首次計入烟台白洋河產生的行政開支。

所得稅開支

稅項指我們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按適用稅率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為2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零（二零一三年：零），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經計及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約人民幣85,6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31,800,000元，增幅約54.0%。

財務管理及財資政策

本集團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絕大部份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因此並不承受外匯波動的重大風險。

本公司於宣派股息時，會以港元支付股息。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有限，原因為本集團的營運於中國進行。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鑑於外幣匯兌風險極微，董事將密切監察匯率波動，而不會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而流動資金充裕，具備充足現金，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的資本。

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現金和銀行結餘，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本集團所面對的與利率波動相關的財務風險可說是微不足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我們都維持穩健和正面的營運資金，而我們一般是以過往年度經營所得的內部現金流來撥資業務運作。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59,500,000元。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及穩健的現金狀況，能夠滿足業務發展、運營以及資本開支的營運資金需求。

聘用和薪酬政策

優秀和熱誠的員工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亦是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取得勝利所不可或缺的。作為本公司企業文化的一部份，我們致力確保僱員之間有較強的團隊精神，以為我們的企業目標作出貢獻。為達到目的，我們向香港及中國僱員提供與行內水平相稱且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提供多項額外福利，包括培訓、醫療、保險以及退休福利。我們鼓勵僱員參加外部的專業及技術研討會，以及其他培訓計劃和課程，以提升彼等技術知識和技能、增強彼等之市場觸角及改善彼等對業務的敏銳度。本集團會參考地方法例、市況、行業慣例和根據本集團表現和個別僱員的評核，定期檢討其人力資源和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的勞動力人數為588名（包括董事及烟台白洋河的202名員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名）。於本期間，總薪金和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人民幣1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600,000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獲選定的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並藉以挽留和吸引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或可能作出有利貢獻的人士。

資本承擔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所作的資本開支承擔中，約人民幣78,200,000元為已授權但未訂約，以及約人民幣55,000,000元為已訂約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撥備。該等承擔大多數為本集團擴充產能所需。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的資產被質押（二零一三年：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其載列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王光遠先生（「王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以及發展與管理。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可領導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主要業務決策，並讓董事會有效地作出決定，對管理層及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和發展有利。因此，儘管有偏離，王先生仍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期間的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經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與內部監控相關的事宜，以及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公佈中期業績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tine-wines.com.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同時亦於上述網站可供閱覽。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激各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和客戶一直以來對我們的支持。本人亦謹此感謝高級管理團體和各同事在過去多年來默默耕耘，為本集團作出極大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光遠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光遠先生、張和彬先生及王麗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偉健先生、黎志強先生及李常高先生。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